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（序号13）整改情况

一、整改任务

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市大气办统一部署，攻坚克难、综合施策，不断加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监管力度，严格查处建筑施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，逐步夯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监管职责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住建部门夯实扬尘防控职责，严格建筑施工扬尘违法行为查处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1）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。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切实加强对建筑扬尘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施工扬尘防治工作，明确分工和工作要求;加强宣传培训，明确建筑扬尘防控管理要求。

（2）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夜间巡查及节假日巡查,对扬尘防控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工地要求坚决予以停工整改。对建筑扬尘管控措施不力的，严格依法查处，并采用扣除企业信用分等手段，倒逼施工企业将扬尘防治措施真正落实到位。

（3）进一步精准防治。切实落实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扬尘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明确操作细则。2018 年底前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，并与建设主管部门联网。

（4）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。住建部门对市大气办交办的施工工地扬尘问题，做到事事有落实、件件有回应，督促施工工地立即整改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格查处;与公安、城管等部门联动，切实解决工程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污染城市环境问题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
（5）进一步提升我市绿色施工管理水平。2018年，市住建局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常州市绿色施工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行绿色混凝土、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,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，同时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，扬尘防治不达标项目不得评为文明工地及绿色施工工地。

四、整改结果

两年来，我局在扬尘防治方面不断提高思想认识、完善治理措施、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，始终保持对建筑施工扬尘严防、严查、严管、严处的高压态势，夯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监管责任，千方百计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，为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